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乌克兰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其中核准该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6/123 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尤其是在减少犯罪行为，提高执法和司法行政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及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操守最高标准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全球犯罪活动是一项应分担的共同责任，

深信各国应更密切协调与合作以打击各种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贪污、偷运移民和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与儿童、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洗钱、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犯罪性滥用信息技术的行为、以及为助长各种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义而进行的犯罪活动，同时应铭记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各区域正在努力配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打击偷运移民和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与儿童的行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2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关于偷运和贩卖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区域部长级会议¹ 以及作为普埃布拉进程的一部分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第七次移徙问题区域会议的结果，

又认识到亟需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努力落实联合国的各项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及政策准则，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其中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以及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其中通过《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强调作为打击和防止有组织犯罪（这种犯罪目前已对民主与和平构成一种最为严重的威胁）的一个里程碑，《公约》及其议定书必须尽快生效，

认识到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技术合作能力必须兼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优先事项，

回顾其有关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向该方案紧急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提出建议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预防恐怖主义处，并就此提交报告，供大会审议，

铭记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回顾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所载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

又回顾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0 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了反贪污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题为“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动范围内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第 2002/19 号决议，

欢迎反贪污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迄今取得的进展，

¹ 见 A/57/64。

了解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正在脱离冲突的国家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出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继续增加，

感谢一些会员国在 2001 年和 2002 年提供经费，使该中心能够加强能力，执行更多的项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6/123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²
2. **申明**在履行包括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在内的任务方面，特别是在加强国际合作并应邀提供补充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的技术援助方面，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关于加强秘书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报告；³
3.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需要，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以及改善犯罪对策等目标方面至关重要；
4. **又重申**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应会员国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以及在重建国家刑事司法制度领域，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
5. **欢迎**中心的工作方案，包括在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并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后拟订，分别涉及贩运人口、贪污贿赂和有组织犯罪的三个全球方案，并吁请秘书长进一步提高该工作方案的可见度，加强中心，向其提供所需的资源，以求充分执行其任务；
6. **支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强调需要加强中心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正在脱离冲突的国家提供协助；
7. **敦促**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补充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开展的工作，有效解决因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及相关活动而造成的各种重大问题；
8. **请**所有国家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包括提供技术协助，协助履行在第十

² A/57/153。

³ A/57/152 及 Corr. 1 和 Add. 1 及 Corr. 1。

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作出的承诺，⁴ 包括在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9.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计划署、基金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支助中心的技术性业务活动；

10. **敦促**各国和各供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的供资政策，以便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分包括在发展援助内；

11.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更积极地努力履行其法定的调动资源职能，并呼吁该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12. **感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有关部门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支持；

13. **请**包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以及其他国际供资机构增加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互动，以便从相互协同中获益，避免重复努力，并酌情确保在其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包括防止贪污活动，并确保充分利用中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包括防止贪污活动和促进法治方面的专门知识；

1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支助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执行其活动，包括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所网络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

15.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和地区经济组织尽快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及其议定书，以确保该公约及其议定书迅速生效；

16. **欢迎**已经提供的自愿捐助并鼓励各国通过《公约》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特别建立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助，以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

1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中心提供足够的支助，以便中心能够促使《公约》及其议定书迅速生效，包括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合作，在 2003 年举行一次条约活动；

18. **重申**反贪污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的规定完成工作的重要性，并**敦促**特设委员会努力在 2003 年年底之前完成工作；

⁴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维也纳：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0.IV.8）。

19.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及要求秘书处将性别观点纳入中心的各项活动；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